

特約幼兒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
附設臺南市私立樂仁幼兒園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簽訂特約幼兒園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 本合約適用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職員工。
第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第三條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第四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收托服務，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7:30~下午5:30。
第五條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教職員工生子女優惠項目如下：
 新生註冊贈送書包一個。
第六條 甲方應於契約前間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人員做為送托參考。
第七條 甲方所屬人員將服務單位之識別證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及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代表人：詹景裕

聯絡人：張慧齊

地 址：台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

電 話：06-6931025

信 箱：bubuhea@tnnua.edu.tw

乙 方：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
附設臺南市私立樂仁幼兒園

代表人：翁美芳

聯絡人：翁美芳

地 址：台南市新營區民族路8號

電 話：06-6323733

信 箱：lojen.xinying@msa.hinet.net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校長 詹景裕